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七彩化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6号《关于核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6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9,36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717,335.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3,643,864.54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会验字[2019]08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使用情况

1、根据《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	7,000.00	7,000.00

2	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第一期）	10,000.00	10,000.00
3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23,000.00	23,000.00
4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	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	2,500.00	2,5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6,364.39
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 计		62,000.00	54,364.39

2、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公司“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23,000.00	10,000.00	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13,000.00
2				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扩建项目	10,000.00

（二）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前

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

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收益，为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的现金管理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2日，七彩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2日，七彩化学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七彩化学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七彩化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规程序；七彩化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七彩化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海涛 张新杨

年 月 日